

争议案例分享(615)—地上结构钢筋接头的计量争议

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9月22日 07:40 广东 2人



地上结构钢筋接头的计量争议

某医院工程，2018年3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，资金来源为企业资金，发包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，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，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，部分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，其余工程采用定额计价^Q方式。竣工结算时发生计量争议。

一、争议事项

本项目合同约定钢筋工程采用定额计价，执行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(2010)》(以下简称2010计价依据)。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就该计价依据发布《关于广东省建设工程定额动态管理系统定额咨询问题解答的函(第1期)》(以下简称定额动态解答文件)明确“定额已考虑了钢筋出厂定尺长度所引起的非设计搭接”。工程施工过程中，发承包双方就地下室钢筋纵向与竖向通长钢筋因定尺长度^Q导致的绑扎搭接工程量计算问题，于2019年8月达成一致意见，约定参照《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(2018)》A.1.5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章工程量计算规则第二条第(三)款工程量计算规则，纵向钢筋按9m、竖向钢筋按楼层计算绑扎搭接接头，并签名确认《预算争议项-地下室》(以下简称地下室钢筋计算文件)。现发承包双方就地上主体结构钢筋绑扎搭接^Q接头是否按地下室钢筋计量规则进行确定产生争议。

二、双方观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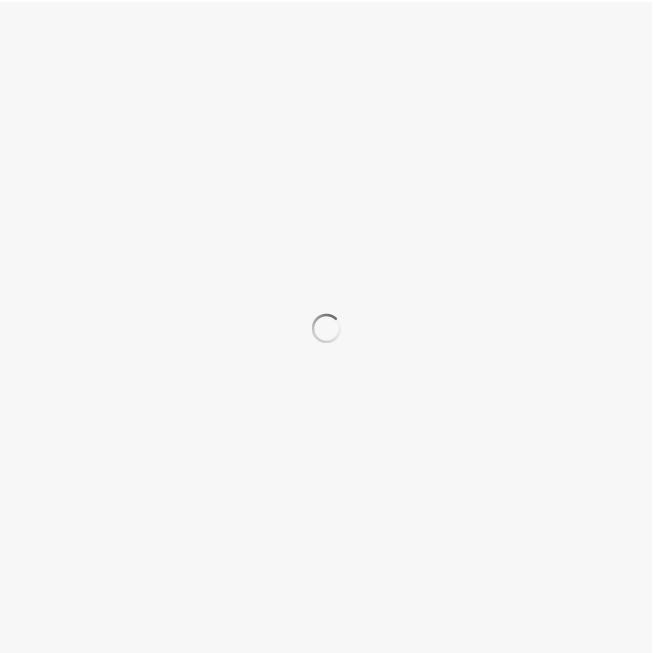
发包人认为，双方前期签署的地下室钢筋计算文件，仅适用地下室工程的钢筋绑扎搭接接头计算，地上部分应依据定额动解答文件规定进行计量计价。

承包人认为，钢筋绑扎搭接应遵循定额规则及相关图集规范，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(16G101-1)》已明确柱、梁、墙、板接头范围。且前期发承包双方就地下室钢筋接头计量已达成一致意见，该计价原则属于项目共性问题，地上与地下室结构适用规范一致、无重大变更，发包人亦未提出异议，故地上部分钢筋计算应沿用地下室钢筋计算文件约定的计算规则，即纵向钢筋按9m、竖向钢筋按楼层计算绑扎搭接接头。

三、我站观点

经查询来函资料，本项目合同约定钢筋工程计量执行2010计价依据。因此执行中同样需要执行相应的定额解释和子目动态调整。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发承包双方对地下室主体结构钢筋计量进行了特别约定，但并未有资料显示双方对地上主体结构钢筋计量达成同样特别约定，承包人也未能举证证明，建议双方遵循诚实守信原则协商解决争议。如确定并无对地上结构的钢筋计量规则有特别约定的，则执行2010计价依据相关规定。

（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〔2025〕181号文。如有不同观点，欢迎留言分享。）



争议案例 · 目录 ≡

◀ 上一篇 · 争议案例分享(614)——水泥用量能否按实际调价的计价争议

阅读 329

留言

写留言



还没有留言，来写首评